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收益	14,069,225	4,289,037	2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45)	226,335	(107)
本年間溢利	1,319,028	866,053	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82,740	879,053	35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17.1 分	人民幣15.0分	14
攤薄	人民幣 16.7 分	人民幣14.3分	1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023元	港幣0.016元	44
<p>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3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16元)，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p> <p>附註：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收購中國聯營公司44.19%之額外權益，故該等中國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上述呈列之比較數字僅包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業績，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p>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收益	5	14,069,225	4,289,037
銷售成本		(11,528,489)	(3,637,752)
毛利		2,540,736	651,285
其他收入	6	431,530	357,512
分銷及銷售費用		(764,563)	(219,807)
行政費用		(524,130)	(282,536)
財務費用		(107,226)	(60,95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5,987)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允值收益		—	6,250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2	5,245	—
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 公允值超出成本之數額	11	—	339,8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15,145)	226,33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00,000)
稅前溢利		1,550,460	917,922
稅項	7	(231,432)	(51,869)
本年度溢利	8	1,319,028	866,053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82,740	879,053
少數股東權益		136,288	(13,000)
		1,319,028	866,053
每股盈利			
基本	10	人民幣17.1分	人民幣15.0分
攤薄	10	人民幣16.7分	人民幣14.3分

附註：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收購中國聯營公司44.19%之額外權益，故該等中國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上述呈列之比較數字僅包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業績，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1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319,028	866,05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u>21,576</u>	<u>(4,72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340,604</u>	<u>861,325</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04,316	874,325
少數股東權益	<u>136,288</u>	<u>(13,000)</u>
	<u>1,340,604</u>	<u>861,32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8,102	3,289,276
無形資產		1,069,679	657,155
商譽		6,222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2	7,302	42,2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71,473	1,051,745
		<u>6,582,778</u>	<u>5,040,417</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322	26,611
存貨		640,504	486,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144,929	2,840,255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209	10,461
可收回稅項		—	3,2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4,292	853,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98,155	889,408
		<u>12,219,411</u>	<u>5,110,5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328,825	4,229,631
稅項		69,329	57,55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16	—	12,432
銀行借款(有抵押)		1,509,635	685,589
可換股債券	16	—	288,267
		<u>8,907,789</u>	<u>5,273,470</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3,311,622</u>	<u>(162,9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94,400</u>	<u>4,877,4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6,993	122,542
儲備		6,238,620	4,075,320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6,375,613	4,197,862
少數股東權益		720,907	584,619
權益總額		<u>7,096,520</u>	<u>4,782,48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1,442,153	—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1,318,000	87,000
遞延稅項	17	37,727	8,018
		<u>2,797,880</u>	<u>95,018</u>
		<u>9,894,400</u>	<u>4,877,49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及僱員福利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8,291	1,579,886	85,064	1,226	28,566	18,821	-	521,991	2,343,845	203,225	2,547,070
更改功能貨幣	(8,430)	(55,566)	-	-	43,797	(945)	-	21,144	-	-	-
轉撥	-	-	-	26,001	-	-	-	(26,001)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84,098	384,0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79,053	879,053	(13,000)	866,05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4,728)	-	-	-	(4,728)	-	(4,72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28)	-	-	879,053	874,325	(13,000)	861,3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26,909	-	-	26,909	-	26,909
一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10,000	10,000
發行股份	22,681	986,607	-	-	-	-	-	-	1,009,288	-	1,009,288
已付股息	-	-	-	-	-	-	-	(59,500)	(59,500)	-	(59,500)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	-	-	2,995	-	-	-	-	-	2,995	296	3,29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2,681	986,607	2,995	-	-	26,909	-	(59,500)	979,692	10,296	989,9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42	2,510,927	88,059	27,227	67,635	44,785	-	1,336,687	4,197,862	584,619	4,782,481
轉撥	-	-	-	682	-	-	-	(682)	-	-	-
動用儲備	-	-	-	(6,775)	-	-	-	6,775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32,864	-	232,864	-	232,8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182,740	1,182,740	136,288	1,319,02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21,576	-	-	-	21,576	-	21,57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576	-	-	1,182,740	1,204,316	136,288	1,340,6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4,419	170,971	-	-	-	(13,220)	-	-	162,170	-	162,170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7,337	-	-	7,337	-	7,337
購股權屆滿後轉撥	-	-	-	-	-	(3,824)	-	3,824	-	-	-
註銷購股權後轉撥	-	-	-	-	-	(4,071)	-	4,071	-	-	-
發行股份	10,032	652,408	-	-	-	-	-	-	662,440	-	662,440
已付股息	-	-	-	-	-	-	-	(91,376)	(91,376)	-	(91,37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451	823,379	-	-	-	(13,778)	-	(83,481)	740,571	-	740,5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93	3,334,306	88,059	21,134	89,211	31,007	232,864	2,442,039	6,375,613	720,907	7,096,520

附註：視作股東注資主要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收購/出售資產淨值已支付/收取之代價與公允值之差額。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溢利		1,550,460	917,922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364,598	141,053
利息收入		(73,845)	(49,725)
財務費用		107,226	60,9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45	(226,33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19	4,079
無形資產撇減		8,547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之收益		(8,75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311	(26,93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5,987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值收益		-	(6,250)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245)	-
非作對沖用之遠期外匯合約收益淨額		-	(1,655)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1,748)	11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337	26,909
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 公允值超出成本之數額		-	(339,83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02,438	600,287
存貨		(103,937)	235,9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5,932)	458,87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1,369	(753,790)
營運所得現金		1,153,938	541,184
(已付)已退還所得稅		(205,133)	9,793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48,805	550,97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542)	(459,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4,251	20,197
購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938)	(11,567)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29,803	-
購入無形資產		(395,870)	(333,228)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40,344)	(853,948)
收購業務/附屬公司	19	(346,073)	1,186,887
投資於聯營公司		(8,078)	(64,05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85,059
有關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工具結算所得款項		-	6,149
已收利息		73,845	49,7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5,946)	(274,542)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91,376)	(59,5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77,161	-
股份發行成本	(14,721)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2,170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669,363	-
贖回可換股債券	(322,069)	-
一位少數股東注資	-	10,000
短期銀行借款淨額，有關自貼現票據產生 之銀行借款	291,048	(5,463)
借款所得款項	2,650,354	337,278
償還借款	(966,356)	(386,180)
已付利息	(89,192)	(44,846)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66,382	(148,71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3,609,241	127,7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9,408	761,6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4)	-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98,155	889,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498,155</u></u>	<u><u>889,40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將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將呈列貨幣更改為人民幣。

2.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總稱。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一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改變根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形式與標題，及該等報表內某些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改。有關修改亦會引起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方法維持不變。然而，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若干項目現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呈列之方式，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比較數字現已重列以遵循經修訂之準則。然而，比較數字變更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故並無呈列該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該修訂規定投資者於損益確認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該等分派乃源自投資對象收購前或收購後之儲備。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自收購前儲備確認股息，作為投資聯營公司之回報(即降低投資成本)。自收購後儲備確認之股息方可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按照新會計政策，倘股息超額分派，將依據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經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本年度應用新會計政策，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應報告之經營分類。然而，已報告之分類資料現基於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於過往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分類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確定。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相關汽車部件，因而本集團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並非按分類報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並無影響。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首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列出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有獨立過渡規定。採納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3.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大多數改善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而該修訂本則規定土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原則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約。根據該修訂本過渡條文，本集團須按照相關租賃開始時具備之資料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之土地租賃重估分類。該修訂本將追溯適用，惟無法獲得必要資料除外。倘無法獲得必要資料，則於採納該修訂本當日評估租約。董事目前正評估首次採納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帶來影響。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惟有若干重大更改，包括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計入開支。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則與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闡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式。於該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將盈虧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該項新準則減少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則

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董事現正評估該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此業務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分類資料。本集團以稅前綜合溢利釐定分類溢利或虧損。然而，因本集團僅有一項分類，故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即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產。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香港(所在地)	-	-
中國	13,363,686	3,475,915
澳洲	91,610	-
歐洲	386,191	456,540
其他國家	227,738	356,582
	14,069,225	4,289,037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所在地)	103	253
中國	6,173,867	4,997,923
澳洲	401,506	-
英國	7,302	42,241
	6,582,778	5,040,417

5. 營業額／收益

營業額／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3,845	49,725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 (非對沖用途之遠期外匯合同)收益淨額	-	1,655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748	-
租金收入(附註1)	15,422	6,245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淨額	43,217	17,517
出售廢料收益	50,442	40,435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收益	8,754	-
匯兌收益淨額	-	10,133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2)	216,080	203,119
雜項收入	22,022	28,683
	<u>431,530</u>	<u>357,512</u>

附註：

- 1: 扣除開支後之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52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692,000元)。
- 2: 補助收入主要與政府就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7. 稅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	221,824	18,716
其他海外稅項	1,747	—
預扣稅	—	25,1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55)	—
	<u>220,116</u>	<u>43,851</u>
遞延稅項(附註17)	11,316	8,018
	<u>231,432</u>	<u>51,869</u>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1,550,460</u>	<u>917,922</u>
以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八年：25%)計算之稅項	387,615	229,48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27,399	104,8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830)	(122,867)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1,7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011	3,67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287)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6,602	5,397
已分派累計盈利之預扣稅	—	25,135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7)	24,263	8,018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201,886)	(203,5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55)	—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31,432</u>	<u>51,869</u>

適用稅率為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出新法之實施規例。新法及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稅率由33%減少至25%。該等於二零零八年前已開始稅務優惠期之企業可享用餘下之稅務優惠期直至屆滿。就該等於二零零八年前未有開展稅務優惠期之企業，彼等之稅務優惠期會被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可享用餘下之稅務優惠期直至屆滿。

根據新法，本集團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外資企業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24,26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18,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及無(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135,000元)即期所得稅已分別就尚未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溢利及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自可分派溢利支付之股息確認入賬。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8,034	16,10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89,139	44,846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開支	53	-
	<u>107,226</u>	<u>60,952</u>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0,001	200,8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64	20,291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包含於行政費用)	7,337	26,909
	<u>563,402</u>	<u>248,017</u>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528,489	3,637,752
核數師酬金	2,745	2,444
折舊	283,796	108,6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6,551	13,653
無形資產攤銷	54,251	18,754
匯兌虧損淨額	2,272	-
無形資產撇銷	8,5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19	4,079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6,017	5,054
研發費用	65,380	32,519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110
	<u> </u>	<u> </u>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港幣0.016元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合共約人民幣91,376,000元。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23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48,166,000元。倘建議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配列賬。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82,74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79,05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26,525,450股(二零零八年：5,845,419,450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489,755,450	5,201,083,450
已發行新股之影響	334,191,781	644,336,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102,578,219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26,525,450</u>	<u>5,845,419,45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95,39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88,90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75,028,650股(二零零八年：6,225,339,91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82,740	879,05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12,651	16,10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收益 之除稅後影響	-	(6,25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195,391</u>	<u>888,90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26,525,450	5,845,419,450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36,770,274	365,413,793
視作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17,259,926	-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94,473,000	14,506,66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75,028,650</u>	<u>6,225,339,91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內贖回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截至贖回日期止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成本之數額

有關金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超出成本之數額(附註19)。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9,120	124,059
商譽	18,182	18,1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0)	(100,000)
	7,302	42,241
代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海外上市	197,788	189,710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90,486)	(47,4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0)	(100,000)
	7,302	42,241
上市投資公允值	69,595	38,049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42,241	2,040,437
已收股息	-	(181,641)
應佔業績	(15,145)	226,3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078	64,053
匯兌差額	(33,117)	(4,728)
收購附屬公司	-	(2,002,215)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24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0,000)
年末賬面值	7,302	42,241

經計及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控股」)之股份市值大幅下跌以及英國錳銅控股之預期未來溢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0,000,000元。雖然公允值大幅增加，但英國錳銅控股年內持續虧損，故為審慎起見，並未撥回去年所作減值。

年內，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認購聯營公司之額外股份。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由22.69%下跌至19.97%，因而確認視作出售之收益人民幣5,245,000元。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於聯營公司保持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	7,617,482英鎊	19.97%	以英國為據點之專門用途汽車及的士服務集團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57,721	979,941
負債總額	(320,856)	(433,851)
資產淨值	<u>436,865</u>	<u>546,090</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89,120</u>	<u>124,059</u>
收益	<u>781,797</u>	<u>6,808,982</u>
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76,646)</u>	<u>396,805</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u>(15,145)</u>	<u>226,335</u>

上述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項目之財務資料概要，包括中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為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58,769	263,681
—來自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179,686	391,839
		<u>738,455</u>	<u>655,520</u>
應收票據	(a)	4,432,019	1,196,694
	(b)	<u>5,170,474</u>	<u>1,852,214</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380,843	56,139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94,974	300,628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403	126,849
		<u>951,220</u>	<u>483,616</u>
應收關連方款項	(c)	23,235	504,425
		<u>6,144,929</u>	<u>2,840,255</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國內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授予海外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可能超過一年。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19,146	535,295
61至90日	59,751	84,684
超過90日	259,558	35,541
	<u>738,455</u>	<u>655,520</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96,15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541,000元)之債項，該筆債項於結算日為逾期及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該等逾期但未減值之債項之賬齡介乎90日至365日。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

品，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重大減值。該等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之大型公司，故此等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第三方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給予銀行貼現，以換取附追索權之現金。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數賬面值，並已將所收取之現金確認為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於結算日，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及相關財務負債為人民幣305,28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233,000元)。貼現應收票據之短期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2.5厘(二零零八年：2.5厘)。此外，本集團已將人民幣239,03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1,217,000元)之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

(c)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購買原材料而支付之按金。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除人民幣163,4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1,600,761	603,723
—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901,450	569,099
	(a)	2,502,211	1,172,822
應付票據			
— 應付第三方		1,734,565	1,759,234
—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	75,000
	(b)	1,734,565	1,834,234
		4,236,776	3,007,056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預收客戶款項		1,460,015	499,044
—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453,976	60,2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80,851	131,384
—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120,313	62,579
— 營業及其他稅項		95,410	3,619
— 其他預提費用		507,529	396,737
		2,918,094	1,153,563
應付關連方款項	(c)	902	69,012
關連公司之貸款	(d)	3,05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e)	170,000	—
		3,092,049	1,222,575
		7,328,825	4,229,631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191,688	1,113,253
61至90日	211,281	16,419
超過90日	99,242	43,150
	2,502,211	1,172,822

(b)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之到期日為期一年或以下。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d) 關連公司之貸款

來自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31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e)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01,083,450	108,291
更改功能貨幣	—	(8,43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288,672,000	22,6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89,755,450	122,542
發行股份以套現	570,000,000	10,03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51,100,000	4,4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0,855,450	136,993

年內，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35元發行57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以套取現金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並為現存及未來之收購撥付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年內，購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175,390,000元認購本公司251,100,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4,419,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170,971,000元亦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從購股權儲備轉移人民幣13,220,000元至股份溢價賬。

16. 可換股債券

所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於年內提早贖回，涉及金額為港幣365,988,000元(約人民幣322,069,000元)。提早贖回之虧損乃贖回金額與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987,000元之差額，已於收益表確認。此等已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若干投資者(「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統稱「工具」)。認購協議隨後經若干協議補充，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將工具計值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本公司現時有尚未償付之人民幣1,671,000,000元(約港幣1,89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概無上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90元或人民幣1.67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換股價將可就若干情況作出調整。

贖回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達三週年當日及之後每隔六個月之當日，直至債券到期日止贖回投資者持有之任何未行使債券。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否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計入本公司股權之轉換。

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承前賬面值	288,267	296,903
匯兌調整	-	(24,742)
年內已發行	1,436,499	-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18,034	16,106
年內贖回	(293,650)	-
	<u>1,449,150</u>	<u>288,267</u>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認沽期權及換股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		
承前賬面值	37,770	54,508
匯兌調整	-	(4,542)
公允值變動	-	(12,196)
贖回時撇銷	<u>(37,770)</u>	<u>-</u>
	<u>-</u>	<u>37,770</u>
減：有關認購期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		
承前賬面值	25,338	35,826
匯兌調整	-	(2,986)
公允值變動	-	(7,502)
贖回時撇銷	<u>(25,338)</u>	<u>-</u>
	<u>-</u>	<u>25,338</u>
	<u>-</u>	<u>12,432</u>
負債部分由下列項目代表：		
可換股債券	1,442,153	288,267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累計利息	<u>6,997</u>	<u>-</u>
	<u>1,449,150</u>	<u>288,26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本金為人民幣1,67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8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6.582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計入負債部分而非分別確認。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

17. 遞延稅項

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018	—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16,155	—
匯兌調整	2,238	—
在收益表扣除(附註7)	11,316	8,018
	<u>37,727</u>	<u>8,0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727</u>	<u>8,018</u>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14,536
匯兌調整	2,013
在收益表扣除	(2,2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59</u>

鑑於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集團實體有關，故遞延稅項資產已由資產負債表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附屬 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在收益表扣除	8,018	—	8,01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018	—	8,01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30,691	30,691
匯兌差額	—	4,251	4,251
在收益表扣除(計入)	24,263	(15,237)	9,0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81</u>	<u>19,705</u>	<u>51,986</u>

根據中國的新法，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未確認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1,30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0,0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000,000元)可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之累計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8. 認股權證

誠如附註16所載，年內，本公司已向若干投資者發行299,526,900份認股權證，所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港幣1元。該等認股權證可兌換為每股港幣0.02元之已繳足本公司普通股，其初步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0262元或港幣2.3元，視乎若干事項調整而定。該等認股權證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滿五週年止任何時間可部分或全數行使，並可自由轉讓，惟須以最少每批250,000份認股權證進行。該等認股權證已分類為本公司股本工具。

年內，概無已發行認股權證獲行使。

19.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動變速器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於澳洲之設計、開發及製造自動變速器之業務(已委任接管人及財產接收管理人)。代價為現金47,400,000澳元(約人民幣226,200,000元)加上完成日釐定之營運資金調整。營運資金調整後之最終代價為54,600,000澳元(約人民幣293,696,000元)。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成都高原」)、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蘭州吉利」)之100%權益。收購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收購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事項已於結算日後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上述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自動變速器業務			成都高原及蘭州吉利			
	合併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合併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307	38,150	290,457	247,579	-	247,579	538,036
無形資產	-	13,475	13,475	43,908	-	43,908	57,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153,141	-	153,141	153,1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82	17,497	60,579	578,163	-	578,163	638,742
存貨	11,981	24,218	36,199	13,704	-	13,704	49,9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100,977	-	100,977	100,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17)	(71,142)	(90,859)	(740,340)	-	(740,340)	(831,199)
銀行借貸	-	-	-	(80,000)	-	(80,000)	(80,000)
關連公司之貸款	-	-	-	(170,000)	-	(170,000)	(170,000)
遞延稅項	6,043	(22,198)	(16,155)	-	-	-	(16,155)
	<u>293,696</u>	<u>-</u>	<u>293,696</u>	<u>147,132</u>	<u>-</u>	<u>147,132</u>	<u>440,828</u>
商譽			-			6,222	6,222
			<u>293,696</u>			<u>153,354</u>	<u>447,050</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293,696</u>			<u>153,354</u>	<u>447,05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支付現金代價			(293,696)			(153,354)	(447,05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0,977	100,977
			<u>(293,696)</u>			<u>(52,377)</u>	<u>(346,073)</u>

附註1： 上述所收購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為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接管人提供之賬面值釐定。除公允值調整外，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亦已根據接管人提供之最終結算帳目獲調整。

附註2： 董事評定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

鑑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業務之特定行業性質，故產生商譽。

所收購業務對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期初至結算日止期間之收益或溢利並無任何重大貢獻。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其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額外權益。該等中國聯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有關部件。本公司收購中國聯營公司註冊股本之額外44.19%權益。於收購額外權益後，該等中國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通過發行1,288,67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0,094	—	2,800,094
預付土地租賃	1,066,382	—	1,066,382
無形資產	342,681	—	342,681
長期投資	1,800	—	1,800
商譽	204,842	(204,84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3,688	—	3,233,688
持作買賣投資	10,571	—	10,571
存貨	708,679	—	708,6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72,499	—	1,472,4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0,801)	—	(4,800,801)
銀行借貸	(807,258)	—	(807,258)
少數股東權益	(31,687)	—	(31,687)
	<u>4,201,490</u>	<u>(204,842)</u>	<u>3,996,648</u>
少數股東權益			(359,698)
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成本之數額			<u>(339,835)</u>
			<u>3,297,115</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公允值			1,009,288
現金			285,612
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u>2,002,215</u>
			<u>3,297,11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支付現金代價			(285,612)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72,499</u>
			<u>1,186,887</u>

附註： 除商譽外，董事評定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允值以收購當日之市場報價為基準。儘管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惟收購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取得政府批文方始完成。

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成本之數額乃自業務合併產生，此乃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報價自訂立正式收購合同當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大幅下跌，概無就已發行股份數目訂立調整條款。

此外，有關期內經營溢利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已自訂立買賣協議後增加。因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支付額外現金補償。

上述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向本集團溢利貢獻約人民幣385,000,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總收益應約為人民幣8,409,0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應約為人民幣1,166,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作為若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可達至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繼續朝「新吉利」的轉型目標邁進。自二零零七年年中實施的「戰略轉型」繼續為本公司帶來令人鼓舞的成效，吉利轎車二零零九年的國內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這一部分歸功於政府推出的刺激經濟型轎車銷售的政策，更是經行業權威機構J.D. Power二零零九年廣泛研究認可的吉利汽車產品本身質量不斷改進和顧客滿意度提升的結果。

中國轎車市場二零零九年經歷了超乎尋常的強勁增長，但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復甦全年仍相當緩慢。儘管如此，受惠於中國轎車市場的強勁增長及本集團日益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營業額大幅上升至人民幣141億元。營業額大幅攀升的另一原因是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對主要附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收購（「收購」）後將其財務業績完全合併。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11億8仟萬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35%，此乃本集團五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盈利貢獻大幅增加所致，包括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湖南吉利」）－（統稱「附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盈利貢獻的增長，一方面源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年中完成收購後將該等經營實體的持股比例由46.81%增持到91%，另一方面歸功於本集團以價格競爭為主導轉向為以技術及性能領先為主導的初步成效，並在此基礎上實施「戰略轉型」的進一步成功，從而不但使年內銷

量大增，產品組合不斷向高端延伸，產品價格亦日趨穩定。考慮到年內出口市場持續疲弱，以及收購自動變速箱製造商Drivetrain Systems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DSI」)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收購在蘭州和成都的兩間新廠等新增項目的初期成本，二零零九年能取得如此強勁增長實屬不易。

業務回顧

中國市場對轎車的需求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加速，車市火爆，特別是低端的經濟型轎車。這得益於政府頒佈了一系列刺激政策以維持中國經濟增長，減少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資料顯示，二零零九年中國乘用車總銷量同比增加48%，達到747萬輛，成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之一。由於中國以外的需求持續疲軟，二零零九年成本壓力也大大舒緩，大半年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價格相對穩定。儘管本集團出口市場的大部分國家在二零零九年對汽車的需求不振，但國內市場的殷切需求足以抵消了出口的弱勢。

儘管面對著諸如產能不足和出口不振等極大的困難與挑戰，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仍能最大程度地把握國內市場的旺盛需求，擴大市場份額並使銷量和利潤於年內再創歷史新高。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在顧客滿意度、產品質素和可靠性以及品牌形象方面亦持續提升。

為應付千變萬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啟動了重要的「戰略轉型」，即透過增加生產較高檔次及較大型的轎車，以及在提高本集團技術水準及提升產品品牌形象方面增加投入，使吉利轎車的競爭優勢由過去的以價格競爭為主導轉向為以技術及性能領先為主導。該「戰略轉型」在二零零九年繼續產生顯著效益，使本集團在國內外轎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依然錄得卓越的業績表現。由於「戰略轉型」的初步成功，本集團終能成功地在產品銷售中施行新的「多品牌」戰略，並於本年度新產品研發方面全面實施「平台戰略」。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共售出326,710台轎車，較二零零八年上升60%，在中國轎車市場份額增至4%以上。其中19,350台轎車(佔總量6%)出口至海外，比二零零八年下降49%。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的總銷量達到307,360台，較去年增長85%。規模效益的提升以及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固關係帶來了穩定的產品價格及生產成本，同時抵銷了出口量銳減和銷售費用上升導致的出口利潤減少，為年內本集團產品的盈利率提供了良好保障。本集團年內收入增長228%，淨利潤亦增長52%至人民幣13.2億元，雙雙創下本集團的歷史最佳紀錄。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增至人民幣11.8億元，增幅達35%。

展望

經過「戰略轉型」三年來的大規模重組，本集團的全面競爭力已大幅提升。隨著今年成都和濟南基地投產以及在「平台戰略」下開發出來的大量新車型的有計劃推出，只要中國車市繼續需求強勁，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來說將是碩果累累的一年。在產品營銷方面，「多品牌戰略」的成功實施將繼續提升本集團在中國轎車市場上的形象，使本集團佔據有利位置迎接未來日新月異的市場挑戰。

憑藉在出口業務方面的多年耕耘，通過持續改善分銷能力、在主要海外市場改造生產設施並引入適銷對路的車型，本集團的出口表現在未來幾年必將改善，並且在未來中國車市進入可能的週期調整時保障本集團穩定發展，並維持長期穩定的利潤增長。

儘管本集團二零一零年首幾個月銷售強勁，然而，本集團董事會考慮到去年集團銷量增長幅度很高，以及部分關鍵零部件因產能受限而在今年餘下時間裏有機會跟不上生產的可能性，決定採取較保守的立場，將二零一零年的銷售目標定為40萬台，同比增長22%。

中長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更新和擴大其現有生產設施以改善質量和降低成本，繼續投入產品研發和技術創新以尋求產品市場多樣化，繼續與國際上汽車相關公司和主要零部件供應商建立戰略同盟，以便順利進入全球不同汽車市場及減少原材料和零部件成本的波動性，將本集團打造成一間具國際競爭力的汽車生產商。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運營現金流、中港兩地商業銀行的短期貸款及供應商的賒帳來支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長期資本性支出，包括產品及技術的研發，生產線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自有運營現金流、中港兩地商業銀行的長期貸款及在資本市場集資來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之資金約為人民幣6,4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0,000,000元）。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後發行570,000,000股普通股，並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51,1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行人民幣1,67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89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且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32,864,000元之權益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下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儲備。

外幣兌換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且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7）。以本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尤其是應收票據）出現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車型尤其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即汽車行業之傳統銷售旺季）銷情持續強勁增長，且本集團在該期間收取大量客戶應收票據；及(b)鑑於當前低息環境及充足內部現金儲備，本集團並未選擇貼現該等無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而選擇持有該等票據直至到期。此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a)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本集團資金架構造成之影響；及(b)年內本集團善用低息環境使銀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因而，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增加成為導致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末之流動比率高於去年之主要原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4,3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0,000,000元），主要為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均為無抵押、付息及應於提早贖回或到

期時償還。就銀行借貸而言，該等借貸為有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年內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a)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b)本集團借助低息環境大幅增加銀行借款所致。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約為12,282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5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亦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a)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主要為DSI之主要經營資產，以及蘭州及成都兩間廠房)；及(b)添置用於研發新車型、新發動機及新變速箱之設備及本集團擴建及提升生產設施所致。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3元，建議支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其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就申報期間之規定，二零零九年年報將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